

证券代码：836239

证券简称：长虹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根据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聚和源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聚和源”）的持续发展，同意为深圳聚和源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8,000 万元担保额度，为湖南聚和源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2,000 万元担保额度，担保授权期限为 1 年，担保债务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规定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聚和源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

1.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深圳市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第二工业区天龙巷 3 栋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第二工业区天龙巷 3 栋

注册资本：1,341.2536 万元

实缴资本：1,341.2536 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龙

主营业务：能源技术研究、技术开发服务、咨询；储能电源技术开发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，许可经营项目是：锂电池、电子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。

成立日期：2007 年 4 月 2 日

关联关系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有深圳聚和源 61.6981%的股权，深圳聚和源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2.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200,813,681.34 元

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121,304,404.49 元

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54,679,198.72 元

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72.77%

2022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：301,530,173.05 元

2022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：-12,888,023.09 元

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：-12,692,475.67 元

审计情况：该数据未经审计

3.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湖南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住所：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工业集中区杨家桥工业园 J 栋

注册地址：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工业集中区行政服务中心（三封工业园）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

实缴资本：2,000 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胜兵

主营业务：新兴消费类小聚锂电池及电池组的研发、制造与销售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1 日

关联关系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有深圳聚和源 61.6981%的股权，深圳聚和源持有湖南聚和源 100%的股权，湖南聚和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。

4.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121,539,947.23 元

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85,150,835.48 元

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13,088,236.72 元

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89.23%

2022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：227,231,117.61 元

2022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：5,798,639.36 元

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：5,798,639.36 元

审计情况：该数据未经审计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深圳聚和源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8,000 万元、湖南聚和源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2,000 万元担保，授信方式包括不限于本外币借款、贸易融资（包括信用证开证、信托收据、打包贷款、押汇、代付和偿付等）、票据、开立信用证、保函等业务。公司为其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1 亿元。具体事项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聚和源、控股孙公司湖南聚和源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授信，为支持其发展，促进其更加便捷、顺利地获得银行授信，公司拟为其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，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其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深圳聚和源和湖南聚和源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其经营业务的开展，提升运营及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五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次担保经长虹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项目	数量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	13,616	13.4489%
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	0	0%
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	-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0	-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	-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